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数据委〔2019〕2号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责任和重点工作，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和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特制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1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宁波理工委[2014]9号）精神和学院领导班子换届实际，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工作岗位变动时，责任主体也作相应调整，分工如下：

一、于欣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党建、安全稳定、宣传、机关管理、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政治建设，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引导力，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加强党务公开工作。

6. 加强干部廉政教育工作，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进一

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

7. 深化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研判和引导，防范学院安全稳定风险。

8. 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庞超逸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人事（含外事）、财务、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学院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加强院务公开工作。

3. 在人才引进、人才工程、职称评定、职员职级评定、考核聘任等人事工作中进一步规范程序，防范廉政风险。

4. 加强对外交流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出国（境）师生的纪律教育。

5. 加强财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财务公开工作。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监督。

6. 加强学科与专业建设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7. 加强对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完善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8. 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陈根浪同志

协助院长落实学科建设工作，对分管的科研、研究生、学生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落实与完善科研工作政策，加强科研政策的规范执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2. 加强科研项目管理，规范科研立项、评奖等工作。
3.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杜绝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4. 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防范廉政风险。
5. 规范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防范廉政风险。
6. 加强社会服务、地方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7. 落实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防范重点学科遴选、验收等工作中的廉洁风险。
8. 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汪洪同志

协助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开展安全稳定与宣传工作，对分管的纪委、学生工作、就业、工会、图书资料与档案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协助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学院纪检监察工作。
2. 协助党委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员干部的

党性党纪和廉政教育。

3. 强化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维护好学院的政治生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合理运用。落实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

4. 加强廉洁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廉洁文化活动，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5. 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

6. 加强学生工作中廉洁自律机制，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中的管理，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廉洁教育。

7. 加强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

8. 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余心杰同志

协助院长落实专业建设工作，对分管的教学、招生工作和实验室建设与资产管理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籍管理、转学转专业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推进“阳光招生”工作，防范招生工作中的廉政风险。

3. 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及廉洁自律工作。

4. 规范物资与设备管理工作，防范物资设备采购、维修、教材征订等工作廉政风险。

5. 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党政办、纪委办，校领导。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1日印发
